（上接D22版）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8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62
网址：www.hrsec.com.cn
（87）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 027)86711410 ,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88）申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琦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8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或jijin.txsec.com
（90）信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125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9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26层、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9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9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9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9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627052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96）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86028442
传真：0311-66006244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10000.com
（97）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7-11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电话：0871)3577930
传真：0871)3578827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98）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01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99）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411-39673301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estock.com.cn
（10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号码：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01）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罗浩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68777877 ,021-38784818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102）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 （浙江）,40086-96336 （全国）
网址：www.ct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90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案悦民
经办律师：案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旎、金毅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及市场价格变动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10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20%。

2、债券投资策略（不含可转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稳健投资策略的运用。通过宏观层面自上而下的分析，把握宏观经济基本态势和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及时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使基金资产获得稳定的较高收益。

本基金构建债券组合时，将具体采取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替代互换选择策略和骑乘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中存在的机会，实现组合稳定增值。同时，将根据组合流动性情况调整个券投资，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为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基金将谨慎地投资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

（1）利率预期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对未来利率走势的预测，改变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适应利率变化。本策略主要是基于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该策略是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来调整组合结构的策略，具体包括子弹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三种。按子弹策略构建的投资组合目的是为了使组合中证券的到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一点；两极策略则是将证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3）收益率利差策略

该策略是基于不同债券市场板块间利差而在组合中分配资本的方法。收益率利差包括信用利差、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等表现形式。信用利差存在于不同债券市场，如国债和企业债利差、国债与金融债利差、金融债和企业债利差等；可提前赎回和不可提前赎回证券之间的利差形成的原因是基于利率预期的变动。

（4）替代互换选择策略

这是以一种息票利率、期限、信用质量都相同，但收益率要略高的债券来更换组合中的债券。这种互换依赖于资本市场的不完善，这种情况的出现一般存在暂时性。

（5）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如果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骑乘策略运用的可行性就增大，该策略的运用可以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比较平坦，则骑乘策略运用的空间就较窄，获得资本利得的可能性降低。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参照目前国内其他金融品种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参与新股投资将是最具有低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种之一。同时，随着股改完成，预计我国证券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一定数量与规模的新股发行。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将在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3月31日。

2.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48,468,239.28	90.66
	其中：债券	748,468,239.28	90.6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29,490.10	1.02
6	其他各项资产	68,717,847.43	8.32
7	合计	825,615,576.81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842,992.80	7.7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367,000.00	5.2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367,000.00	5.24
4	企业债券	346,309,269.00	44.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1,134,000.00	19.62
6	中期票据	122,367,000.00	15.89
7	可转债	28,447,977.48	3.69
8	其他	-	-
9	合计	748,468,239.28	97.16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39	09吉安债	572,060	58,344,399.40	7.57
2	1181197	11中天CP01	400,000	40,372,000.00	5.24
3	1182143	11豫煤化MTN2	300,000	30,861,000.00	4.01
4	100041	10附息国债41	300,000	30,612,000.00	3.97
5	110226	11国开26	300,000	30,531,000.00	3.96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8.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706.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8,497,690.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474,126.35
5	应收申购款	25,717,323.8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717,847.43

2.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887	中鼎转债	22,177,017.48	2.88
2	110011	歌华转债	6,270,960.00	0.81

2.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1年12月31日）

1、华安收益A类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度	-1.29%	0.28%	5.72%	0.11%	-7.01%	0.17%
2010年度	8.73%	0.29%	1.92%	0.10%	6.81%	0.18%
2009年度	3.79%	0.29%	-1.24%	0.10%	5.0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9.53%	0.15%	11.25%	0.24%	-1.72%	-0.09%

2、华安收益B类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度	-1.58%	0.28%	5.72%	0.11%	-7.30%	0.17%
2010年度	8.35%	0.28%	1.92%	0.10%	6.43%	0.18%
2009年度	3.33%	0.29%	-1.24%	0.10%	4.57%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30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	9.21%	0.15%	11.25%	0.24%	-2.04%	-0.0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下

（1）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本基金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0.8%，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金额（M）	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申购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申购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Y	后端申购费率
Y<1年	1.00%
1年≤Y<2年	0.80%
2年≤Y<3年	0.60%
3年≤Y<4年	0.40%
4年≤Y<5年	0.20%
Y≥5年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B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下

具体费率如下：

申请金额（M）	费率
全部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3%，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A类基金份额	Y<30天	0.3%
	30天≤Y<1年	0.1%
	1年≤Y<2年	0.05%
	Y≥2年	0%
B类基金份额	Y<30天	0.3%
	Y≥30天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三）主要人员情况”。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对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信息进行了更新。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对整个章节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按照了自2011年10月30日至2012年4月30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附件二：托管协议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2012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平女士、孙刚先生、张世玉先生、堂本宽先生、山口知也先生共5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弘光先生、陈岗先生、熊传林先生共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名，缺额1名。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补邰桂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同意增补邰桂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须经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2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兴业汽配拟通过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可基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本公司和兴业汽配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兴业汽配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兴业汽配经营状况正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议案须经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关于对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进行整改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举行了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但因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掌握不全面，造成以上事项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2012年5月17日才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并责成相关工作人员吸取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情况进行考核。

整改措施：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邰桂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尔冰箱本部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

邰桂礼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5985股，除在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12年6月9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在山东省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2-032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发零部件”）各60%的股权，兴业汽配和兴发零部件已分别于2012年6月6日和6月11日办理完毕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兴业汽配拟申请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借款担保总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现有8名董事（包含全体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上述担保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故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业汽配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住所：日照市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科技路西）；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营业务：汽车、农用车横梁总成、连接板、支撑板、纵梁、车架总成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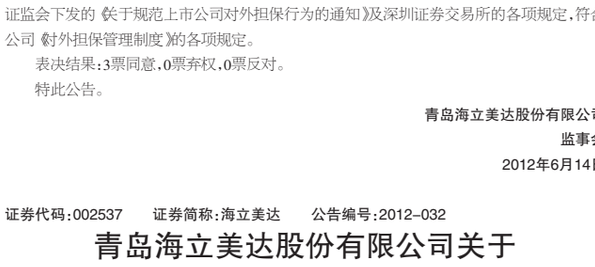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1）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0,548.09万元

负债总额：37,717.4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717.49万元；）

净资产：12,830.60万元

营业收入：40,838.94万元

利润总额：4,633.66万元

净利润：3,435.56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1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2）截止2012年3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0,988.06万元

负债总额：37,744.15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744.15万元）

净资产：13,243.91万元

营业收入：9843.26万元

利润总额：347.11万元

净利润：260.33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2年3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兴业汽配拟通过银行授信办理银行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可基本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

2.根据本公司和兴业汽配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兴业汽配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兴业汽配经营状况正常，盈利前景良好，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

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3.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兴业汽配的其他参股股东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为兴业汽配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3月31日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汽配	2,000	2012.06.29
2	日照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汽配	6,000	2012.11.08
合计			8,000	

公司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担保总额占兴业汽配被担保总额的57.89%，担保公平。

4.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1	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65%	1,950
2	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	11,000
合计			12,950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789.56万元，本次